

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請提供資訊，係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，或為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，該二法對於此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；如申請之資訊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處理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9.27. 法律決字第09990406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9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第三人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調解事件卷證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 9月 8日北市民宗字第 09933175900號函。
- 二、查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，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，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，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及檔案法第18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。惟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（本部98年 8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80031497號函、98年 2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80006012號函參照）。本案調解卷證宜先審酌有無前揭法律所定限制公開事項，復依分離原則，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相關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。
- 三、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9條第 3項規定：「調解委員、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，對於調解事件，除已公開之事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」係就特定人課以保密義務，核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係資訊提供之否准，尚屬不同範疇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